

# 在别处

Zai bie chu

武汉十年，请你唤醒我田禾|青春印象蔚落|完美假日不二|旁观  
者李清晓|出埃及记瓦斯|七日朵鱼|褪色浅苍南|一个人的敦煌  
西岭雪|一朵特立独行的荷花—专访西茜|南方旧书店Sally.W|  
糖果屋的女人叔男|我想我曾环游世界彭娟|旅馆啊枫|烦躁  
七里游侠|穿越黑夜的路人者|你摇滚了我，还一笑而过迷墙

# 在别处

每个人都会懂你，也不是每个人都要懂你。才需要每个人都懂你、也不需要每个人都帮你。只是，你要你的人在你最伤心时安慰，你就可以消太多可以令我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在别处 / 吕培伟、田禾、王洪光等著. -- 北京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5119-0993-0

I. ①在... II. ①吕... III. 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7068号

书 名 : 在别处

作 者 : 吕培伟 田禾 王洪光 等

主 编 : 吕培伟

执行主编 : 江 澄

.....  
出版发行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25号楼

邮政编码 : 100069

发行热线 : (010) 68320825 88361317

传 真 : (010) 68320634 68320697

网 址 : [www.cmepub.com.cn](http://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 : [zgsdjj@hotmail.com](mailto:zgsdjj@hotmail.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青岛海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mm 1/16

字 数 : 103千字

印 张 : 8

版 次 : 2012年1月第1版

印 次 :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9-0993-0

定 价 : 16.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7>武汉十年

请你唤醒我

田禾

|<8-17>画

春印象蔚落

|<18-25>帆美假

田不一|<26-31>

旁观者李清晓

|<32-37>出埃及记瓦

斯|<38-47>七田朵鱼|<48-57>褪色浅

苍南|<58-63>|<人的敦煌西岭雪|<64-67>|朵特立独  
行的荷花——专访西茜|<68-77>南方日报Sally.W|<78-87>糖果  
屋的女人叔男|<88-93>我想我曾环游世界彭娟

|<94-99>旅馆啊枫|<100-107>

烦躁七里游侠

|<108-117>

穿越黑夜的

路人者|

<118-122>

你摇滚了

我·还·

笑而过

迷墙

<2-7>屈汉十年

请你唤醒我

田禾

|<8-17>青

春印象蔚落

|<18-25>识真假

口不一|<26-31>

旁观者李清晓

|<32-37>丑娘及兄瓦

斯|<38-47>七田朵鱼|<48-57>褪色浅

苍南|<58-63> |<个人的敦煌西岭雪|<64-67> |米特立独  
行的荷花——专访西茜|<68-77>南方丑并世Sally. W|<78-87>糖果  
屋的女人叔男|<88-93>我想我曾环游世界彭娟

|<94-99>旅馆啊枫|<100-107>

烦躁七里游侠

|<108-117>

穿越黑夜的

路人者|

<118-122>

你摇滚了

我·还·

笑泪过

迷墙

武汉十年，请你唤醒我

田禾

身边的所有人都开始对世界奋力投入各种热情，而我还在冷观，不想进入。

弱的身躯被淹没在杂乱的民工潮中，转来转去找不到该去的方向。

从那一刻开始，我成为了这个城市盲流族中的一员。随着时光的流逝，转眼在这个城市已寄生了十年。也不知从何时起，我开始由一个农村穷孩子、城市漂泊族过渡到一个精神上的隐士，独立文化传播者，低调地陷入了生活，并有了强烈的追寻灵性自由的渴望。

## 寄生

对于一个寄生者来说，在任何一个城市漂泊，搬家都是一件很正常的事。

我也一样。在武汉，我还能记清的搬家次数有17次。几乎住遍了武汉的每个片区和熟透这个城市的每个角落。从城村中廉价的狭小暗房，到郊区荒地里的私人小院，到高档公寓，再到各类花园社区，都留有我生活的痕迹。

只不过我总是悄无声息地来，悄无声息地走，没有任何人知道我的身份和来历。因为从一开始，我就把自己置于一个过客的角色。

在我住过的每一个房间，我都会在墙上贴满各种海报。乐队、电影、艺术家、佛相、时尚刊里的摄影图片、演出宣传单、T恤图案、画展等。

无论我以后还会搬多少次家，但对于过往，有三次经历让我一直刻骨铭心。

第一次是我刚脱离校园后租的第一个房子，在离校园不远的一条很深的小巷子里，150块钱一个月。是一栋低矮的小瓦房，里面除了一张木板床和一个40W的灯泡外再没有任何设施，白天关上门都是漆黑一片。卫生间和水管都要出去和住在周围的打工青年们共用。

也正是在这个低矮小瓦房里的木板床上，我完成了我的第一本小说创作，整整十大本稿纸。

再后来一次印象深刻的搬家经历是因

“当音乐结束时，请将灯光也一并熄灭。我只想做一个时代的陌生人。”

关于我在这个城市的十年。

其实，我一直不太愿意做这些回顾性或总结性的东西，因为我固执的认为这段青春还没有结束，它们只是换了另一种方式在我的身体里延续着，依然热血。

如今，当我悠闲的坐在双层大巴二楼的最后一排，塞着耳机，无意识地跟随着音乐脚踩节拍时，陡然回想起十年前我第一次来到这个城市时的画面——独自，衣服破旧，小平头，拖着大大的行李包。就是一个蛇皮袋里装满了各种不值钱的物品。当然，在蛇皮袋里的某个角落的小包里，存放着父母东拼西凑过来的几千块学费，它们被一块废布里三层外三层地包裹得严严实实，然后还用一根细绳子扎了起来藏匿在一大堆衣物当中。

所以，即便是在长途汽车上，我也一直将那个行李包紧紧地拽在手里不敢松开。生怕被坏人抢走，有着莫名的紧张和恐慌，同时又充满着一个农村少年初次进城时的各种期望与好奇，以及剧烈的失落感。

终于在宏基长途汽车站下车，顿时瘦

为我没钱交房租，凌晨三点被房东赶了出来，并在我的门上贴了封条。

走投无路，夜里提着被子无助地到处向朋友们借宿，而那时，我认识的朋友们都处在穷得连一根烟都要几个人合抽的阶段。后来，是一个现在北京混得呼风唤雨、但又空虚得只能靠女人来填满自己的朋友和一个如今成了南方某报资深记者的朋友深更半夜地来帮我搬走了东西，当时，他们和我一样，也只是一个理想主义式的盲流。

搬走了东西，我拿着砖头试图在大门口与房东同归于尽，但被房东老婆强行拉开，于是我只能在另一个夜晚偷偷潜了回来，流氓式地拿着两个啤酒瓶向房东的玻璃窗上砸了过去……

还有一次搬家是从条件优越、环境安逸的高档公寓小区搬到一个很偏静的山顶小屋，只因为这里有一个小房子可以打鼓、乐队排练，不扰民。

可自从我搬到山顶，鼓声也就再也没有响起过，我厌倦了。后来，鼓被别人拖走，琴也几年懒得摸一次，我只纪念性地留下两对鼓棒。那是北京一个鼓手朋友来武汉VOX演出完后送给我的。房间里的音箱也难得响起以前能让自己疯狂沉迷的噪音。在山顶，偶尔听到的都是狗叫声和鸟鸣。

我整个人的生活开始变得安静。不再听朋克，不再听金属，也不再赞扬那些工业噪声。在我个人的视听范围里将摇滚音乐的概念缩小到只有后摇、独立、民谣、暗潮等。

对于武汉，我的起点不在这里，同样，我的终点也不在这里。一度很反感武汉这个城市，也一度决然地离开。

但现在，当我漂泊了各个城市再次回到这里的时候，我想说，我热爱这里。长江、汉江、东湖、江夏、南湖、珞珈山、虎泉、关山、司门口、鲁巷、民众乐园、

船码头、夜市、武大、酒吧……

它写满了关于我的青春和游荡。

## 青春

我有过很疯狂很朋克的青春，也一直在向往自由的路上奔跑。

写作，摇滚乐，混乱的私生活，自闭而敏感的个性，啤酒狂。

已经有无数的时尚杂志跟我做过专访，里面充满了各种让人好奇并艳羡的词语，可我的现实生活并没有媒体描述的那么美感，甚至是一塌糊涂，物质上至今依然一无所有。

当然，你也可以说我的精神世界非常富有，我并不反对。可那又能怎么样？精神世界越丰富的人，他的痛苦只会越多。而我现在要做的，就是熄灭各种情绪，让自己的一切变得简单、原始，看到太阳升起就能快乐，拥有广大的慈悲心。

对于爱情，我已经非常努力了，并做到足够忠诚，拒绝淫邪和花哨的交往。可由于年少时混乱的生活和复杂的过去，让我为自己的无知付出了代价。也让我产生了对生活的另一种感知。

在无数人眼里，我始终只是一个小丑，在属于自己的小舞台上沉迷。与这个世界总保持着很大的距离。

身边的所有人都开始对世界奋力投入各种热情，而我还在冷观，不想进入。

出版了三本书和一张限量发行的独立音乐EP，经历了不同的职业。从最初的打零工到后来去出版社做编辑，再到报社做音乐记者，再到多本杂志主编，还业余的开过酒吧，做过多支地下乐队和歌手的经纪人，承办过若干演出现场，每年要去大约20多个城市……单从这些职业来看，应该早步入贵族阶级。

可我，还一直在贫困线上挣扎。只因我做每一件事，都是起源于内心的那些理想主义情结，也止于此。

其实，真让我怀念的还是最初做乐队时的那段时光，一群乐手在地下室拿着几瓶啤酒就能待上一整天，满怀自由和理想，非物质时代，办纯精神性的地下刊物，疯狂的排练，走很远的路去看演出。

终日沉迷于酒精生活。没钱了大家一起卖掉电脑桌换钱买啤酒。

后来自己扔掉了琴和鼓，离开了摇滚舞台，于是帮助那些同样渴望演出的乐队策划演出，做他们的音乐经纪，带着各种乐队全国巡演。

某次，我带着北京一金属乐队全国演出，在从南昌去杭州的火车上，我们抬上了两厢啤酒。一路十几个小时就喝了过去。后来列车员都被我们的行为感动，主动加入了我们的喝酒行列并介绍他的女同事拿着我们的演出海报找我们签名合影。

那时，每一天都是新的，每一天都在路上，每一天都有希望。但前不久，他们主唱告诉我，乐队解散了，也不会再重组。如果还继续喜欢音乐，会离开曾经的那些乐手做新的东西……我匆忙从床下翻出一本老音乐杂志，看着上面关于他们的介绍和现场图片，那么激情。

而当初的那些乐手们，也许早已埋入生活。只有我，还坐在岸边回味着漂在水里的乐趣。

## 足球

“当你将球传给别人的时候，你必须是微笑着的……因为你是在享受它。”（田禾足球队口号）

这句话不是来自于我，它来自于非洲一位著名球星。他出生在贫民区，从小梦想着能去欧洲踢球，那是他们改善生活的唯一方式。可是，他一次次地失败了，当他最好的朋友都已在欧洲闯出一片天地并成为球星的时候，他还在非洲一家生计都

难维持的小俱乐部效力。

这时，他才猛然醒悟并反省自己，对足球付出了一生的爱，到底是为了什么？是像他最好的朋友那样仅仅为了金钱、荣耀、名利和诱惑吗？

不是，是自身的快乐。

于是，他放下包袱，开始懂得享受足球。并对他的队友说出了上面那句话。正是这样的信念和心态让他依然坚守着足球。后来，他引起欧洲球探的关注并成功签约到了一家豪门俱乐部，也成为了大牌球星。在他受到伤病困扰、打不上主力、受到所有人怀疑的时候，他始终坚持着他的足球信念。

再后来，他教导孩子们踢球。当有记者去采访他是如何教导这些孩子踢球技术的时候，他摇头冷笑：“对于一个孩子，我们教导的是让他如何热爱上这项运动，而不是技术。”

是的，的确如此。在我的生命中，也一直在享受着足球带给我的一切。没有什么比足球更能让我快乐。

上大学时，我孤僻得没有一个朋友，每天下午都会独自去踢球。那时，足球和收音机成了我孤独时最忠诚的伙伴。很多从该大学毕业的学生都对我印象深刻，因为我每天准时出现在那里，总是独来独往，大汗淋漓。在没有其它人的时候，我就一个人玩着用足球撞墙的运动。若干年后，和一个从该校毕业现已做导演的朋友见面，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我一直记得你。大学时我每天下午从西区操场路过，然后看到你独自在那踢球。穿着同样的球衣、一头长发、瘦削的身体、执著的眼神。那时，我觉得你很傻，但又总想知道你到底是谁，只是一直没机会认识。”

田禾足球队组建于2009年，纯由一群业余爱好者组成。

我们每周会约不同的对手踢友谊赛。



有时，为了一场比赛，我们要穿越大半个城市。不在意胜负，只关心是否真正的享受并快乐。当然了，多数比赛是我们球队胜利。目前为止，我们取胜的最大比分是9:3，那场我进了三个球。

队里的成员来自不同的单位、从事不同的职业、有不同的年龄，但在球场上，我们都有有着相同的心情。大部分是我在各个时期踢野球时结识的足球狂热份子，或在酒吧看球时认识的球友。

球队成立至今，所有的费用都是由我个人在负担，场地费、交通费、矿泉水、裁判费、服装费等等。只是有一家酒吧在我们的球衣胸前印上了广告，赞助了区区几百块钱。

我喜欢绿色、喜欢墨西哥队，所以我们球队的球衣一直是墨西哥的。但对于我个人，拥有各种俱乐部或国家队的球衣大约有20套了。有些是自己买，有些是球友送，还有些是参加其它球队踢比赛时发的。

总之，我的生活里到处充满了足球的味道，因为真正的喜欢。

## 收获

我只想说，任何荣誉并不能改变我的生活状态。

我会一如既往追寻自己喜欢的事，那些华丽的头衔和所有的荣耀都是媒体或出版商制造出来的，也是这个时代媒体们的共性，因为他们需要卖点和吸引力。

另类作家、摇滚乐手、独立青年、病孩子等等，其实，我只不过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平凡人士，有着自己既定的理想和生活，精神世界里有着别人无法玷污的纯粹一面。在常人面前，我又出奇的正常并温和，仅此而已。

媒体笔下的我或许有很多并不真实，只是一个概念性。我个人也一直很反感这一切，甚至这些标签和荣誉还影响了我的

正常生活。

我只想安静地做一个独立创作者，为自己内心的声音找到一个发射场，至于观者或听众，我无从选择，也不在意，更不屑于外界的评价。

当一个作品脱离自己的身体流向市场时，似乎总会不间断地涌出各色人种想去操纵它，贬低或赞扬。而创造者本身的意见和声音早已被埋没。

我也不再是个社会病孩子。剪掉一头长发，褪去朋克式的装扮和张扬颓废，早已回归正常，并寻找到了治愈自己心理病症的方式。我为我曾写过的书而忏悔，因为它们并不是光明的文字。

摇滚乐打开了我的精神世界之门，佛文化让我懂得超脱，得到真正自由的心境。

两年前，我皈依佛法。佛文化既不是宗教，也不是哲学。它只是一条路，一条让自己得救并通往灵魂的路……

偶尔去寺院，参加随喜放生。有时也会和我以前乐队鼓手独自去湖边放生、拜忏、听经。内心丰满并平静，了却了万物的空性和无常，透悟真相从而放弃不必要的执迷。结识了很多佛友，纯善的交往，这让我的生活变得干净、平凡、真实。是他们把我从那个污浊的世界给拉了回来，认识到自己曾经满身的罪孽并努力洗涤那些恶分子。

生活多了一片净土。我庆幸自己这份殊胜的缘份。

业余时间会带着相机去摄影，成了暴走徒。戒掉了烟草。

关于未来，我也许会去一个有足球、有信仰的小国家生活定居，但不做过多奢望，一切顺其自然。内心充满热爱，也便够了。

感谢武汉，它正唤醒我。

# 青春 印象

蔚落



四月要过去的时候，狗胜对我说他背部的某一块小小的领域有了轻微的瘙痒感，这种瘙痒感已经让他纠结了很长一段时间，令他坐立不安，让我给看一看。

当时，我对狗胜说的一句话是，我可不深看啊。

狗胜的脊背上有巴掌大的一块领域呈淡红色，凸起，细看，是由一个个大小不一，形状各异指甲盖状的板块汇集而成。

医院给出的答复是他得了麻疹，医生问他最近吃什么了，接触什么了。狗胜给出的答复是，最近一直吃的是豆腐，除了跟男人婆偶尔接个吻外，好像没有接触其他物体。

我的脊背在一周后，也出现了这样的症状。医生问我吃什么了，最近接触什么了。我说吃的是豆腐，但是没有跟男人婆接吻。

医生的最后一句问题让我跟狗胜听了差点吐血，他往上推了推眼镜问，那，你跟他接吻了没？我说没。他就说，那就是豆腐的问题了，以后你们两个尽量少吃豆腐。

接着，我跟狗胜从学校里搬了出来，虽然医生一再提醒我们这种类型的麻疹不具有传染性。

为了庆祝乔迁之喜，我跟狗胜请了一天假，去喝酒。喝着，喝着，狗胜就哭了，他说，他忽然无比怀念自己的初恋，还说自己厌烦了现在这份工作，因为他已经不爱男人婆了。

听到狗胜说这些的时候，我突然也变得很难过，因为我是一个对感情很专一的人，除了将我狠狠抛弃的第一个女友刘美玲，我承认自己还喜欢过很多个女孩子，但是我对每一个都很专一，所以她们也都很专一，都将我抛弃了。

谈感情，我们两个还是能承受这种压

—  
没有得麻疹之前，我跟狗胜在一个俱乐部的唱歌房里做服务员。

晚上八点上班，凌晨七点下班。

领班是一个将近二十八岁的男人婆，由于长期得不到男友的关爱，脾气相当凶悍，但是对狗胜却不一样，因为狗胜说要娶她。

我们身边的所有人都说我们两个堕落了。不错从大一到现在，我们两个挂过的科比我们的年龄还多，我们是铁定没有学位证的。我们两个不仅没有学位证，而且什么四级证，计算机证，普通话证，教师资格证等等，我们两个一概没有，仅有的就是一个身份证件，还是四年前的。

除了不爱学习，我跟狗胜的爱好还是很广泛的，狗胜最喜欢泡妞，再者就是吸烟，最后是喝酒。我没有狗胜那么低俗，我最喜欢抽烟，随后是喝酒，最后才是泡妞。

还有就是我长得比狗胜帅一点，而狗胜长得比我高一点，剩下的我们还算是臭味相投。

如果我们两个没有得上麻疹，这种生活或许会持续到毕业，可能还要远。

力的，话题转移到经济上时，我的心理防线就崩溃了。

狗胜说，他三岁的时候，他的妈妈改嫁，四岁那年他爸爸在抢劫的时候，将一个警察砍成重伤，这辈子都得呆在监狱里别想出来，这些年来都是年迈的奶奶在抚养着他。

听完这些，我突然就觉得很难过。因为跟狗胜比起来，我算是呼风唤雨，衣食无忧，妈妈在一个政府部门做处级领导，爸爸经营着一个不错的公司，从小到大，家里若不是因为领导权问题而战乱不断的话，也能算得上是一个和睦的家庭。

这天晚上我喝多了，狗胜也喝多了。要不然，我也不能迷迷糊糊地推开女卫生间间的门，并趴在了那个刚从里面出来的女孩肩上，吐了她一身。然后，我一个劲地说对不起。

她没有喊救命，也没有喊抓流氓，她说，坤夕，你知道我是谁不？

我努力将沉重的眼皮睁开，我嬉笑着说，何薇薇。她说你认识我就好，然后让我掏出手机，她在手机上拨了一个号码后，接着说，我会尽快找你，你身后才是男卫生间，不要再走错了。

再回到饭桌上时，我发现狗胜不见了，随后我的电话响起，是狗胜打来的，他说，坤夕，刚才我接了一个家里打来的电话，我奶奶过世了，我现在正在回家的车上……

### 三

大三结束的时候，狗胜才回来。

狗胜离开的这一个多月里，何薇薇又开始像大一时那样照顾我。我们曾经是一个高中的，而且她还打过我，因为我吸烟的时候不小心将烟头扔到了她的口袋里，她问是不是我干的，我死活不承认，最后

她就给了我一个耳光，接着说，无耻。

四年过去了，我遇见了很多女孩，能留下回忆的却只有何薇薇，即使她从来都没有成为过我的女朋友。

第二天我下班的时候，何薇薇的电话打了过来。大体意思就是，昨天晚上我将她身上穿的那件衣服给弄脏了，这件衣服是她去参加聚会时借她同学的，她同学是一个有洁癖的人，意思很明显，让我再给我买一件。

当时我的态度也相当强硬。我说，你让她去死吧。

早晨的阳光还算温暖，当所有的人准备开始新的一天的时候，却是我休息的时候。我突然觉得有些孤独，掏出手机，我将刚才打过来的号码又按了回去，我说，何薇薇，你陪我去专卖店给你那个同学买衣服吧。

何薇薇带着另外一个陌生的面孔来到了那三棵梧桐树下，我将红塔山叼在嘴巴上对她说，又不是喊你去砍人，至于带个保镖吗？

那个女孩出现在三颗梧桐树下的那一刻起就没有再看过我，她要么将脑袋低着，要么偏向一侧，何薇薇喊这个女孩林梦妍。

从上午逛到下午，我们什么都没有买。我知道我只是想让时间过得快一些，那样我就不用回到住处，不用去想现在的狗胜该有多么痛苦，夜色到来可以直接去上班。

狗胜回老家后，就丧失了一切联系方式。

午饭我们吃的是千和拉面，服务员将菜送上来的时候，林梦妍正好起身，脑袋恰巧碰在盛菜的盘子上，菜盘着地的瞬间不偏不正地砸在林梦妍穿着凉鞋的脚背上，随后盘子破碎，血液溅开。

看到这一幕的时候，我将桌子上的茶

水泼在这个男服务员的脸上，接着用右手拽起他的领口，左手就朝他脸上打去。何薇薇用力将我抱住一个劲地说，坤夕，你冷静点，冷静点……

这件事情最后是他们经理出面解决的，送去医院后，赔款六百块钱，当然，背人的工作就落到我的身上了。

晚上，我照常去上班，只不过这次是我一个人，没有了狗胜，我感觉时间都慢得恐怖。

然后，我看到了一个略显熟悉的身影，只不过现在她的胳膊下多了一支拐。在沙发旁边，她坐着，我站着，她是这家老板的女儿林梦妍，而我，只是这里的一个小服务员。

她长得很好看，如果你可以看到她的脸的话。她说，坤夕，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大一，你站在女生寝室下吸烟，后来听何薇薇说，你是在那儿等着要回你刚送出的情书，听说是让狗胜给送错人了。后来我们又见过很多次面，你没有注意过我，我也没有在意过你，还是听何薇薇说，你竟然把系主任给打了，原因就是由于他骂一个女生猪脑子，为此学校让你回家反思两个月；那时，我就觉得你这个人很特别，我亲眼见过的一次，是你在咱们学校门口塞给了那个乞丐二百块钱，你知道咱们学校所有人都说她是骗子，你给他们的答复是，如果她是骗子的话就更好了，她应该有六十了吧，还带着一个小孩，我是多么希望自己被她骗啊。你的这些话真的好感人，后来，我就在学校很少看到你了，何薇薇也不再提你，我知道你们肯定闹僵了。一个偶然的聚会，来我爸爸的这个俱乐部唱歌的时候，我又见到你了。那时狗胜跟你说的话是，你有没有感觉身后那些女孩子里，有一张脸貌似很熟。你给他的答复是，狗胜，好像你跟所有的女孩都很熟啊。

这天晚上我放假了，因为林梦妍跟经理说，他今天晚上的工作就是陪我。

月亮很大，星辰寥落，天空明朗，空气有些潮湿，晚风清凉。

高高的沂河大桥上有轻舞的流萤飞过，我跟林梦妍并肩站在大桥的护栏边缘，看着两岸的万家灯火。

为什么要找我？长久的沉默之后我问。

因为你的很多地方，像我从前的男朋友。她说。

这天晚上是我将林梦妍背回家的，因为到里的时候，是我将她抱下的士，接着背上了大桥，拐就落在了的士里。

到达她家的时候是凌晨三点，月亮还没有退下，路灯依然炽白，这段路我足足背着她走了三个小时，而她仿佛很受用，一会儿说夜色不错，一会儿又说空气清新，而我却深深地体会到了一个道理：在古代，拉黄包车这个工作不是一般人能干的了的。

还有就是，她家住十三楼，电梯十二点后停用。

除了五雷轰顶，我找不到任何一个词来形容我当时的心情，将她驮到十三楼的时候，我一下子瘫坐在了地上，她也摔倒正好趴在我的身上。

短暂的很不自然后，我站了起来，然后将她搀了起来。

她打开楼门后，转身对我说，你不用去上班了，回去休息吧，我一个人住，晚上色狼多，就不请你进来坐了。

回到住处的时候，我给何薇薇打电话，只嘟了一声后，她就接了，我说这么晚了怎么还不睡觉。她说自从咱俩闹僵了后，睡觉都很晚。接着转头问我，你今天不用上班了么？我说，家里太静，我只是想找个人说说话，就想到了你。她回道哦。然后，我们都拿着电话，里面只有呼

吸的声音。东方微白的时候，我对她说，不早，快睡觉吧。她回道，额，你手机估计要停机了，等我醒了去给你交话费。

挂上电话，我突然很想哭，或许是因为太想念狗胜了，也或许是因为电话那边的女孩。

#### 四

三天的火车奔波之后，我们到站，从前我只知道狗胜老家的那个小城离这儿很远，但万万没想到是这么远。

跟我一起去那个小城的是男人婆，我问她为什么要跟我一起去找狗胜，她的回答很干练，她说，我活了二十八年，没恋爱过一次，没想到第一次恋爱，就有人说要娶我。

男人不明白女人为什么会这么执着，就像女人不明白男人为什么会这么花心。

我拿着狗胜老家曾给他寄信的那个地址找到狗胜时，他跟一个女孩一起给我们开的门。

看到我时他显然异常吃惊，他说，你怎么来了。

我递给他一支烟说，我不来，你可能永远都不回去了。

接着他看向我的身后，就发现了男人婆。

狗胜家是四十几平的革命战争时代楼房，没有装修，破旧的家具可以直接拿去报废，由于是背阳面，屋子里的光线不是很明亮。

男人婆指着狗胜身边的女孩问，她是谁？那个女孩站起来微笑着说，你好，我是他的女朋友。我看见男人婆的眼泪瞬间绽放，她脸上的绝望立刻化成汹涌的云，男人婆一步步地走到狗胜面前说，我恨你。

接着，男人婆走了，屋里的女孩似乎

也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她问狗胜，你究竟欺骗过多少个女孩子？

然后这个女孩也走了，她没有用手打狗胜的脸，而是拿起桌子上的快餐杯直接砸到了狗胜的头上。

于是，这个小小的空间就只剩下我跟狗胜了，窒息的寂静之后我说，对不起，我不该带她来。狗胜耸了一下肩膀，双手一摊摆出一个无所谓的表情回道，这样也好，总算清净了，现在我没有什么可牵挂的了。

两天后，我跟狗胜踏上了返回的列车，他在列车里看着窗外急速驶过的风景对我说，坤夕，要不是你在那个城市，我打算永远都不回去了。

我保持着跟狗胜相同的姿势回道，无论我们现在怎么样，都会过去的。

#### 五

再开学的时候，狗胜上大四，而我，已经是社会青年了。

秋夜的沂河大桥灯火辉煌，偶尔有轰鸣的列车从桥下的铁道上疾驰而过。

我对身边的何薇薇说，对不起，我不是一个好学生，而且现在还被开除了，又让你失望了，我知道，大二你决定不理我，是因为我整天无所事事，课不上，觉不睡，还去一个相当混乱的俱乐部打工，短短一个大一，挂科的数量就胜过了别人一个班的挂科数量，我知道你是为我好，也知道，咱们一直是最好的搭档。我是堕落了，可是我喜欢这种生活，还有，狗胜需要钱，我不想让他这么早就一个人在社会上漂泊。

何薇薇擦了擦眼睛说，我不明白你在做什么，也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现在也不期望你会回头了，我只想让你好好的，

还有，如果喜欢林梦妍就好好爱一次吧，你玩儿不起了。

## 七

其实我想问何薇薇，这么多年了，为什么不谈一次恋爱。或许是从前我问太多了，今天却开不了口，从前她都是这么跟我说，姐不想滥杀无辜。

## 六

我跟狗胜辞职了，男人婆是在我们两个之前辞职的，我们两个去上班的时候，狗胜连再次遇到男人婆时的对策都想好了，但是领班的不是男人婆，经理说她辞职了。

四个月来，我跟林梦妍已经相当熟了，我承认我喜欢她，可跟她一起的时候，我总会想起何薇薇，很莫名其妙。

狗胜已经很多个晚上没有睡好觉了，终于，今夜，他憋不住了，将熟睡中的我喊起来，他说，坤夕，为什么这一次，我的良心会这么强烈地谴责着自己。我想，我还是要告诉你一些事情。

他总算说完了，我听懂了事情的大概，是关于他跟男人婆的。两年前他奶奶得病，由于没有人在医院照顾，狗胜就打算请个保姆，但是他在经济上哪有这么阔绰呢，于是，他就将这件事对男人婆说了，没想到男人婆知道后，将一年的工资都取了出来，除了留下一点饭钱，男人婆几乎将所有的工资都给了狗胜。只是因为狗胜曾经对她说过一句话：等我毕业了，就娶你。

说完狗胜笑得勉强到了极点，他说，世界上怎么还有这么傻的女人。

早上，我醒来的时候，身边的狗胜不见了，桌子上有张纸条，他说，我找男人婆去了，早饭我给你买好了，在桌子上的快餐杯里，记得吃。

一个月的时间，狗胜没有找到男人婆的一点踪迹。

我们没有去找新的工作，接下来的一个月我们一直在疯。大四他们停课了，我跟狗胜两个人的队伍变成了四个人，何薇薇跟林梦妍加了进来。

那些天，我们一起打台球，玩过山车，唱歌，滑旱冰，开碰碰车，将这个城市的小吃从南到北吃了个遍。

下第一场大雪的时候，我们去滑雪。滑雪场在野外的两座大山之间，有些地方地势非常险峻，警告牌上写着，此处禁入。

为了避开吵闹的人群，我们进入了那个禁入的地方。

踩着滑雪板，我跟林梦妍在前面，狗胜跟何薇薇于后。慢慢的，他们两个的距离，跟我们越来越远，最终成了兵分两路。

禁区这边果然是个人迹罕至的好地方，我跟林梦妍显然玩得相当惬意，殊不知，险情正在一点点来临。

我们两个是并肩滑行，之间也就是一米的距离，所以只要我们伸出手，就能拉到对方。一只松鼠从我们身边经过，我们同时看到了，并很有默契地想停下来，随即，林梦妍的身体急速朝下划去，她潜意识地伸出手来，我也是，于是我们的手那么紧紧地握在了一起。

林梦妍的脚下是一个四五米深的地窖，可能是从前狩猎用的，上面是一些草跟树枝，在加上下过雪根本就看不出来。

我一下子被林梦妍拉倒了，她悬在地窖上对我说，快放手啊，不然咱们俩都会掉进来的。我没有放手，我的身子一点点朝那个地窖滑去，最后我们两个一起掉在了里面，不同的是，我在下面，她在上